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敏、翟树得，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颖。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敏女士（项目合伙人）、翟树得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颖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朱颖女士变更为董舒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敏女士（项目合伙人）、翟树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董舒女士。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董舒女士，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